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19.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有所改善；(ii)行政開支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營運流程以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或會作出更改。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